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戒菸服務，特約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契約醫事機構。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機構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

第二條 本計畫戒菸藥物之提供服務對象為十八歲（含）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於接受服務時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四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本計畫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提供服務對象為不論年齡、性別及尼古丁成癮度，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之吸菸者。提供服務對象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其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三條 乙方提供前條所列對象戒菸服務時，應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告知其權利與義務，並徵得其同意，接受甲方或其委託機構團體之戒菸相關調查及電話戒菸諮商服務。

第四條 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經甲方同意，不予補助費用。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後，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彙報甲方同意，無須個別提報。

第五條 本服務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物費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等補助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依醫藥分業規定，提供戒菸治療藥物予服務對象。未備有戒菸治療藥物者，應以交付處方箋之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合約藥署代為提供。

第七條 甲方應支付之費用，得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乙方，乙方應依該署之申報規定，按月併同健保醫療費用向該署申報。前項費用之核付，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復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撥付手續，甲方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不負遲延責任。
乙方若未依規定申報，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不撥付費用。

第八條 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保險憑證及身分證等文件是否與本人相符，並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 20 日前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並依規定申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應記錄之內容或傳輸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
乙方未依規定或逾期未將相關資料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者，甲方或其指定單位不主動催促乙方或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申報費用。

第九條 乙方經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者，甲方將追繳費用，依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所查獲數之戒菸治療申報費用，處以 2 倍或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有下列情事者，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一) 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二) 未完成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服務。

二、有下列情事者，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一) 診（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二) 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三) 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四) 未提供戒菸服務，卻自創就醫或衛教紀錄，申報費用。
- (五) 未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六)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第十條 前條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或其指定單位之扣款或追繳通知送達 30 天內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扣款或追繳費用總額 1% 計算逾期費用，逾期費用之總額，以扣款或追繳費用總額之 20% 為上限。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將聲請支付命令並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指定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甲方

或其指定單位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其處置。

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甲方或其指定單位為審查給付之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至乙方查詢或調閱病歷紀錄及相關文件、電子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所派人員，未出示公文及訪查身分證明文件者，乙方得予拒絕。

第十三條 乙方因機構名稱或其負責醫事人員變更，或經認證得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如有異動時，應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或其指定單位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量不得逾甲方每年公告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但乙方申請預定服務診（人）次逾公告之年申報診次上限，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乙方須依甲方公告期限、內容及格式，提出申請。乙方未獲甲方同意辦理戒菸服務逾公告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者，其逾年申報診（人）次上限診（人）次之戒菸服務費用，甲方不予給付。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雙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甲方公告本計畫終止日止。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 乙方有第九條或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一、未經甲方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處所提供本服務。
-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者。

甲乙雙方之契約關係，因乙方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第十七條 遇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契約未能達到計畫目的或顯失公平者，甲乙雙方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調整契約內容。

甲方於必要調整或變更戒菸服務計畫或契約內容時，應公告之，其調整或變更之內容，自公告日後 30 日生效。

甲乙雙方之一方不同意調整之計畫或契約內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

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甲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八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依事件性質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一份，以資為證。

立契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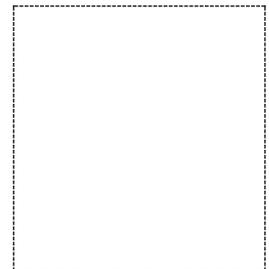
代表人：王英偉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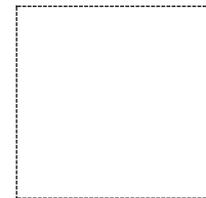
電 話：(02)2522-0888

乙方：

醫事服務機構(蓋章)



代表人：



(公立機關院所加蓋小官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第 5 次修訂